

有關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國家亦鼓勵企業、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2009年修訂的《教育法》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訂的《教育法》廢除了上述規定。自此，新修訂的《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然而，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仍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民辦教育促進法》（即《2016年決定》（定義見下文）前版本）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之前，中國的民辦教育主要受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2年民辦教育法》」）及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規管。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並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執行。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

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舉辦實施職業技能培訓及職業資格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大學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所有培訓學校（東軟培訓學校除外）均為根據《2016年決定》之前的《2002年民辦教育法》成立，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東軟培訓學校根據《2016年民辦教育法》（定義見下文）成立為一所營利性培訓學校，並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民辦學校的舉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設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任的教師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當有一定數量的專職教師；其中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聘任的專職教師數量應當不少於其教師總數的1/3。我們的各所大學均提供學歷教育，而我們的各所培訓學校僅提供培訓服務，且不向學生頒發學歷證書。

2016年《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根據《2016年決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修訂及此後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被稱為「《2016年民辦教育法》」。

於2015年修訂《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之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根據該限制，《2016年決定》前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將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i)捐資舉辦的民辦學校；(ii)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iii)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作出修訂，取消對以營利為目的營運學校的限制。其後，《2016年決定》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及舉辦而分類。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法 規

下表載列《2016年民辦教育法》及《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分派經營利潤	辦學結餘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分派予學校舉辦者。	舉辦者無權獲分派任何學校經營利潤或學校所得款項，且辦學結餘須全部保留並用於辦學。
許可證及登記要求	—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 適用於公司法人的登記要求	—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費用收取規定	學校有權自定學費及其他費用	學校收費須按照省級政府將出台的規定予以監管。
稅收待遇	由於尚未推出具體條文，稅收政策仍不確定。	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學校可以補償出讓土地的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	學校可通過獲政府劃撥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享受用地優惠。
政府支持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可通過購買學校服務、助學貸款、獎學金和出租、轉讓閒置的國有資產等措施對學校予以扶持。	學校亦將得到人民政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的支持。人民政府還可以採取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贈激勵等扶持措施。
清盤	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派予舉辦者。	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營運。

根據《2016年決定》，於《2016年決定》公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可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根據依照《2016年決定》修改後的學校章程繼續辦學。於未來終止後，學校舉辦者可申請以民辦學校剩餘資產支付的合理賠償或獎勵。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依法明確財產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重新登記，繼續辦學。與改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將由省級政府制定。

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設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民辦教育根據監管制度一貫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具體而言，於2015年修訂《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之前，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及營運民辦學校。換言之，根據《2002年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2016年決定》廢除了以是否收取合理回報為依據的分類制度，並引入全新的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分類制度。根據《2016年決定》，於《2016年決定》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可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重新登記後，民辦學校舉辦者將不再需要表明其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我們三所大學的所有舉辦者目前均未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根據《2002年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如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25%（如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民辦學校是否須繼續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視乎《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而定。

民辦學校為獨立法人。舉辦者出資後，其出資作為學校資產。然而，在學校章程文件的規限下，學校舉辦者有權通過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任何舉辦者個人亦可獲委任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由於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取代絕大多數民辦學校決策機構（一般為學校董事會），舉辦者可控制民辦學校的業務及營運。

根據《2016年民辦教育法》，如「— 2016年《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表格所載，營利性學校的辦學結餘可按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分派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學校的辦學結餘不得分派予舉辦者，僅可於學校保留並用於學校營運。

國務院及各省政府關於鼓勵民辦教育的意見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提出（其中包括）放寬民辦教育行業市場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根據國務院意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在財政支持、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費用收取規定、學校自治及保障師生權利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在各方面完善對民辦學校的扶持政策（包括稅收優惠待遇）。國務院意見亦規定，民辦學校應當從學費收入中提取不少於5%的資金，用於獎勵和資助學生。

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出台其關於鼓勵民辦教育的意見（「**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該等省級意見大部分重申國務院意見所載的原則。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及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分類登記細則》，詳細訂明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的設立批准、分類登記、變更及終止規定與程序。《分類登記細則》亦載有於《2016年決定》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重新登記規定，但該等規定與《2016年決定》所載者大體相同。根據《分類登記細則》，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修改學校章程，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繼續辦學。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分類登記細則》要求省政府就於《2016年決定》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重新登記事宜制定詳細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遼寧省外，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發佈其分

類登記細則(「省級分類登記細則」)，當中大部分內容重申《分類登記細則》所載的條文。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人社部共同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就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學校變更與終止及違規處罰詳細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遼寧及山東省外，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發佈其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當中大部分內容重申國家層面的細則。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在其官網上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實施條例修訂草案》規定：

- (i) 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藉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學校；然而，《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尚未提供「集團化辦學」的定義；
- (ii) 實施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別、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其中，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iii) 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應遵循透明、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應建立相關交易的披露機制；涉及重大權益或與長期經常性交易有關的協議應交由有關政府部門審查及審核其是否必需、合法及合規。

現有民辦學校重新登記時間線

《2016年決定》規定，於《2016年決定》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可選擇登記為營利性

法 規

或非營利性學校。若干省份已通過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或省級分類登記細則制定其重新登記工作時間線。下表載列我們舉辦大學或培訓學校所在的相關省份規定的時間線。

省份	我們於該省份舉辦的 學校的類別	重新登記時間線
遼寧	大學／培訓學校	未提供時間線
四川	大學	— 學校舉辦者於2020年9月1日前向主管部門匯報其關於選擇登記為營利性／非營利性的決定；學校舉辦者如未能及時匯報，則不能將其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 — 提供高等教育民辦學校如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須於2021年9月1日前完成相關手續；如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須於2023年9月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手續。
廣東	大學／培訓學校	未提供時間線
天津	培訓學校	於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
河北	培訓學校	於2022年9月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
江蘇	培訓學校	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如獲授延期，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山東	培訓學校	於2022年9月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根據《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分為高等學歷教育和高等非學歷教育。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獨立學院、高等專科學校(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高等成人教育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提供本科課程和研究生教育課程，而高等專科學校提供專科課程。經相關教育部門批准，研究機構亦可提供研究生教育。高等非學歷教育由其他高等教育組織提供。

設立提供本科或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須由國務院所轄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提供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則由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並報國務院所轄

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登記。設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須由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作出修訂的《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規定高等教育機構須符合政府制定的設置標準及適用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舉辦者須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得在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得設立分支機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租或出借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校長須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本科專業目錄》」)，設置《本科專業目錄》以內的本科專業須報教育部備案，而設置尚未列入《本科專業目錄》的本科專業或國家控制佈點專業須經教育部審批。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0年9月1日召開並通過《關於新時代振興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見》(「**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見**」)。該意見尚未正式發佈，但新華社已報導若干有關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決議和意見的資料。據新華社報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確定了振興中西部高等教育及建立同中西部開發開放格局相匹配的高等教育體系的目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位於西部的成都大學有望從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見中獲益。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該法規乃職業教育領域的基本法，對職業教育制度及相關實施以及政府對職業教育的支持作出規定。根據《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分為職業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職業學校教育進一步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

《職業教育法》列有各類職業培訓，包括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職業教育法》規定，職業培訓亦可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服務分別由相應的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實施。

有關民辦教育費用的法規

就學歷教育而言，長期以來，民辦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由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學歷教育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應由教育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審查並由物價局批准。國家發改委已於2020年3月12日廢除《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共同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自主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根據當地情況確定。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出台後，許多省政府紛紛提出改革，放寬民辦學校收費監管。

根據遼寧省物價局及遼寧省教育廳於2016年4月20日頒佈的《遼寧省物價局 遼寧省教育廳關於加強對放開學歷教育收費行為監管的通知》，遼寧省民辦學歷教育機構（初等及中等學校除外）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可按市場調整並由學校自行釐定。

2016年10月11日，廣東省發展改革委、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發佈《廣東省發展改革委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廣東省廢除了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關學費備案及住宿費核准的規定。因此，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權自行釐定學費及住宿費標準。

於2020年之前，四川省高等教育機構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標準須由教育主管部門和物價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8日發佈的《四

四川省教育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高校收費管理的通知》，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標準應由學校提出、由四川省教育廳審查並由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而住宿費標準則繼續受省物價局之前對各校出台的相關規定規管。於2020年5月15日，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完善我省民辦高校價格管理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該通知規定，營利性民辦高校收取的學費、住宿費繼續實行市場調節價，具體收費標準由學校自主確定；非營利性民辦高校，學歷教育學費、住宿費實行市場調節價，具體收費標準由學校在綜合考慮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當地經濟發展狀況、群眾承受能力等因素基礎上自主確定。

就非學歷教育而言，根據我們培訓學校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機構發佈的學費相關法規，我們所有培訓學校收取的學費無須經政府批准。

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該意見重申先前的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標準實行市場調節，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政策應由省級政府制定。教育收費意見進一步闡明，2016年11月7日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在未完成分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鑒於教育收費意見和之前出台的其他法規已指定省級政府制定關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管理政策，以及我們運營大學的所有三個省份均頒佈了地方法規，以廢除對批准民辦高等教育學費及住宿費的需求條件，而不論學校的營利性或非營利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教育收費意見對我們大學的收費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我們的所有大學將依然能自行決定收費標準。

除收費政策外，教育收費意見亦載有關於教育收費管理和使用的規定。教育收費意見規定，民辦學校的所有教育收費收入應繳入經教育部門備案的銀行賬戶，並主要用於教育活動、改善辦學條件、教職工待遇及提取發展基金。教育收費意見建議探索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特別是針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教育收費意見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從辦學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資產）或通過關聯交易、關聯方轉

移辦學收益。鑒於我們擬將我們所有的大學及培訓學校重新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我們沒有從事也不會從事上述禁止活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教育收費意見於管理和使用教育收費方面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學校安全與健康的法規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開展衛生工作。學校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是：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根據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堂須依法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學校應僅向已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非實地供應商訂餐，並定期對所提供的餐食進行檢查。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服務實行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且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有關要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責任。

有關出版的法規

相關出版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出版管理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出版管理條例》適用於各種出版活動和各項出版物。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

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複製、進口及發行，而「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我們的出版業務涉及音像製品出版、電子出版物及互聯網出版服務。根據《出版管理條例》，設立出版單位須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批准後，出版單位可申請出版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音像製品管理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新聞出版總署於2004年6月17日頒佈《音像製品出版管理規定》，並於2017年12月11日作出最新修訂。該兩項條例及規定適用於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及租賃等活動，其亦規定設立音像製品出版的主辦單位須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批准後，音像製品出版單位可申請《音像製品出版許可證》。

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2008年2月21日頒佈《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並於2015年8月28日作出修訂。《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適用於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及進口，其亦規定設立電子出版物出版的主辦單位須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批准後，電子出版物出版單位可申請電子出版物出版許可證。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和《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的機構應取得省級出版行政部門的批准並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機構應取得縣級出版行政部門的批准並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聯合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適用於出版物的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而且包含對出版物批發及零售的許可要求。

2002年6月27日，新聞出版總署和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對互聯網出版活動進行規管。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取代了《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

出版物」是指具有編輯、製作及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應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和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有關出版物內容的法規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任何出版物均不得含有下列內容：(1)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2)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3)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4)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5)宣揚邪教、迷信的；(6)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7)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9)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或(10)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出版單位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載的內容符合該等條例的規定。

2007年2月16日，新聞出版總署頒佈了《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的通知》，據此，新聞出版總署應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審讀主要包括：(i)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年度選題計劃的審核；(ii)對已出版的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內容進行審讀；及(iii)對網絡出版內容的監管。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20年前的外商投資法規

於2020年1月1日前，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與條例。該等法律、細則與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重大變更、審批要求、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勞務事宜等方面。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分別於1979年7月1日、1988年4月13日及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不時進行修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

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修訂了三部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在《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出台之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無一例外地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批准。《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對這種監管方式作出了重大改變。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只有在受中國政府特別准入管理措施規限的領域進行的外商投資才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其他領域的外商投資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備案。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對其進行修訂，該辦法詳細闡述在不受中國政府特別准入管理措施規限的領域進行外商投資的備案要求及程序。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中國市場的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及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

- (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

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除有關市場准入的法規外，《外商投資法》承諾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對於有正當理由徵收或徵用外商投資的特殊情形，應當遵循法律程序並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法》允許外國投資者依法自由匯出其利潤、資本收益、知識產權使用費及其他收益。《外商投資法》承諾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外商投資法》亦載有旨在促進外商投資的多項規定，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外商投資企業能夠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將在政府採購活動中得到平等對待。

對於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即2020年1月1日）之前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規定其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持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措施將由國務院規定。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施行規定了實施辦法及細則。

隨著《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的實施，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報告辦法》」）。《外商投資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報告辦法》，向商務部備案或須商務部審批的規定由匯報規定取代，且不論有關外商投資是否受中國政府特別准入管理措施規限。根據《外商投資報告辦法》，當外商進行投資或

報送信息發生變更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送有關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為規範外商投資，《2017年目錄》將所有產業劃分為兩類，即(a)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b)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產業。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2017年目錄》項下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產業清單。《負面清單》會不時修訂，最新修訂版已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允許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進行外商投資，並與國內投資享受平等對待。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取代了之前《2017年目錄》項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的清單。

教育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外商投資受到限制，這意味著只能採取中外合作的辦學形式且國內合作方應發揮主導作用。主導作用要求(i)學校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公民；及(ii)學校的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須由大多數中方組成人員組成。培訓業務不在《負面清單》之列。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i)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ii)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及(iii)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社部)於2006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規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是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國籍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

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對於外方須滿足哪些具體標準才能向有關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尚未發佈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須經相關教育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特別是，設立提供本科或以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經教育部批准。

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出版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2005年7月6日，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以及互聯網出版等業務。《負面清單》亦列明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及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外商投資為禁止投資類別。

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未被列入《負面清單》，表明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為外商投資可進入的許可領域。特別是，《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出版物發行(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務。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其後通過該企業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

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013年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股東向公司足額出資的一般時限，但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可能對特定行業的公司另有規定的除外。一般而言，股東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自行設定出資時限。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限制，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記錄其繳足資本。另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驗資。

有關物權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不得抵押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大學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合併並取代了包括《物權法》在內的民法領域的一系列專門法律。《民法典》規定，學校、幼兒園、醫療機構等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公益設施。由此看來，《民法典》將財產抵押的禁令僅限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由於《民法典》是新頒佈的，其解釋和實施尚待觀察。

根據《物權法》及《民法典》，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出質。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未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舉辦者的權利可以出質，因此，質押民辦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不獲教育部或民政部接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個人權利(如作品出版權及歸屬權)和財產權(如作品複製權或發行

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相關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者應根據情況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或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註冊商標可以是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一項發明、實用新型或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權人授權的實體或個人不得侵犯該專利權。一經裁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根據法律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

有關勞動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包括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

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一致協商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納入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用人單位招用外國人的，應當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監督檢查外國人和用人單位是否遵守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的行政規定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2年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則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地方稅務部門對民辦學校的稅收待遇擁有極大的自主裁量權，且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和執行慣例。儘管我們三所大學的所有學校舉辦者目前均未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但我們的三所大學仍須按25%的稅率(即中國正常盈利企業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6年民辦教育法》，《2016年民辦教育法》頒佈後設立的民辦學校或已完成重新登記程序的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其營利性／非營利性性質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尚未推出。因此，《2016年民辦教育法》項下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將基於(i)我們決定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營運學校；及(ii)相關政府部門為營利性學校提供的稅收待遇而定。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當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分派股息時，倘收款人直接擁有上述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預扣稅率為5%，其他情況下則為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對方稅收居民為企業；(ii)於中國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或有表決權股份中，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5年協定待遇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9年協定待遇辦法**》」)，以取代《2015年協定待遇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19年協定待遇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時，不再需要報送證明文件，反而應歸集並留存證明文件備查。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條例規定的服務、銷售不動產或者轉讓無形資產，應根據活動按3%至20%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根據39號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幼兒園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向中國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先前，有關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須繳納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對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36號文規定，免徵增值稅的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指對列入規定招生計劃的在籍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具體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標準收取的學費、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的餐飲費用所得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以任何名義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基本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

8月5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3年7月18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2016年4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對服務貿易項下國際支付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金融機構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金融機構可以審查相關交易單證，以確保交易的真實性。

按照《外匯管理條例》，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該通知於發佈後立即生效。28號文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